

教育局通函第 1/2016 號

分發名單：各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非屋邨幼稚園(非牟利)、非牟利私立獨立學校及私立非牟利學校的校監和校長

副本送：高級教育主任(學校註冊及監察)——備考

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 有關申請發還差餉及地租的年終安排

目的

本通函闡述學校在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結束前申請發還差餉及地租的安排。有關安排不適用於新申請發還差餉及地租的學校。

背景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為確保公共開支的會計工作能妥善執行，我們須在財政年度結束前，發放年內各項教育資助金，以及作出必需的調整。

3. 一如過往，我們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處理大量發放款項的工作。為確保所有發還差餉及地租的工作可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前辦妥，各學校必須在下述限期前提出有關申請。逾期申請將不獲受理。

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非屋邨幼稚園(非牟利)及私立學校(非牟利)¹

由教育局向差餉物業估價署直接付款

4. 徵收通知書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付款，必須在有關的付款到期日前至少 **14** 個工作天送達經常津貼組。若學校未能如期遞交徵收通知書，我們會把通知書退回，由學校自行向差餉物業

¹ 包括根據私立獨立學校計劃成立的非牟利獨立學校，以及合資格獲發還差餉及地租的私立非牟利學校。

估價署付款，而學校其後可申請發還款項。政府不會提供津貼支付因延遲付款而徵收的罰款、附加費或銀行服務費。

由學校申請發還款項

5. 學校如欲申請發還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任何季度的差餉及地租，須在付款後盡快提出申請。發還款項申請連同已收訖的徵收通知書的正本(或認證副本)，須最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送達經常津貼組。

資助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

6. 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或之前，提交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已收訖的徵收通知書／租卡副本給經常津貼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521 室)查核。

查詢

7. 如對本通函有任何查詢，請致電聯絡經常津貼組：

<u>學校類別</u>	<u>電話號碼</u>
資助小學	2892 6232
資助中學	2892 6233
資助特殊學校	2892 6234
按位津貼學校、直接資助 計劃學校及英基學校協會 屬下學校	2892 6235
其他	2892 5766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陳雨青代行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